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董俐
電 話：04-37061544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29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影本（0129918A00_ATTCH1.pdf、0129918A00_ATTCH2.pdf、
0129918A00_ATTCH3.pdf、0129918A00_ATTCH4.odt、0129918A00_ATTCH5.odt、
0129918A00_ATTCH6.xls）

主旨：內政部函有關各機關辦理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
密業務之重要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
陸地區前及返臺後之申報機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1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21953號書
函轉內政部108年8月19日內授移字第1080932702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